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718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科倩实验室

申 请 人 郑亮文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植物园路238号110室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香料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熏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